



稅務快遞

我國財政部公告新增「瑞士」為「國別報告」之交換國家，自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會計年度開始適用

財政部於民國(以下同)109年11月3日公告台財際字第10924519481號，新增瑞士為「國別報告」之交換國家，請參考附件行政院公報。依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之1第3項第2款規定，稽徵機關得依已簽署生效協定取得國別報告之國家或地區及適用情形說明如下。

| 跨國企業集團會計年度 | 適用國家或地區 |
|--------------------|-----------|
| 始於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 | 日本及紐西蘭 |
| 始於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 | 澳大利亞 |
| 始於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 | 瑞士 (本次新增) |

但稽徵機關未能經由各該國家或地區實際取得跨國企業集團之國別報告者，該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應依同條第7項但書規定送交國別報告。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張宗銘執業會計師

mingchang@deloitte.com.tw

周宗慶副總經理

craigcchou@deloitte.com.tw

李嘉雯協理

amberli@deloitte.com.tw

黃微茹協理

mikowhuang@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DTTL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Deloitte 聯盟”)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 2020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